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　　告　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正
訴訟代理人　王炯棻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得興
　　蘇敏齡
　　蘇乃寬
　　蘇乃宏
　　蘇淑珍
　　劉蘇淑慧
　　蘇淑錦
　　蘇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為參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其上同段1 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巷○○號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乃係本於代位權為請求，依原告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所提民事陳報狀一後附繼承系統表所示，本件被繼承人為蘇黃芙蓉，復以原告主張被代位者即被告蘇得興之應繼分為6 分之1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4,850 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715 ㎡x公告土地現值 44,000元/ ㎡＋建物現值69,100元）x 1/6 ＝5,254,850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0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